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 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 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 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猝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被保险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伤害;
- 5、被保险人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经注册医师处方的麻醉剂或药物;
- 6、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风浪板、蹦极、跳伞、水上摩托艇、滑翔翼、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拳击、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马术、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 8、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既往症(或其并发症)、受伤或异常检查结果及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9、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10、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1、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的事故;
 - 1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 13、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14、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5、属于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猝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五)符合本附加险合同释义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或诊断证明;
- (六)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猝死: 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或由此引起的急性症状并于急性症状发生后48小时内死亡。猝死的认定,须有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件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

2、 医院:

境外的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医院、整形美容医院、精神病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 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境内的医院: 指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 **3、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疾病或已存在的症状。
- **4、先天性疾病**: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